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8-094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战略合作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事项概述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利来”）于2018年3月27日与西藏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渝富”）、西藏惠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惠科”）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好利来拟收购西藏渝富、西藏惠科持有的华功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功发展”）不超过40%股权，西藏渝富、西藏惠科有意向公司转让各自持有华功发展不超过20%的股权。

2018年3月28日，好利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详情可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并于2018年3月29日向西藏渝富、西藏惠科分别支付了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合作诚意金。

2018年5月14日，西藏渝富、西藏惠科、好利来、拉萨时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时欧”）四方就战略合作事宜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西藏惠科因业务调整原因将所持华功发展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拉萨时欧，并将其在意向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由拉萨时欧承接；拉萨时欧同意受让西藏惠科所持华功发展的全部股权，并同意承接西藏惠科在意向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华功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8-062），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终止本次战略合作的原因

上述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但各方在商谈过程中就核心条款的约定存在实质分歧，经过多次反复磋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公司经审慎考虑，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战略合作。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与交易各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西藏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拉萨时欧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解除《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相不再负有上述协议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二）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同意分别向丙方指定账户退还诚意金2000万元。

（三）甲、乙、丙三方均将对方视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终止后，未来可利用各自的客户、资源、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在其他相关领域开展相关合作。

（四）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终止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战略合作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无需对本次战略合作事项

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终止本次战略合作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西藏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拉萨时欧实业有限公司、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